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4-019号

法定代表人:杨 波
2014年4月3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748,407.67	659,159,386.5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83,752.82	51,479,882.01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85,035.78	27,450,495.78	1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93,997.43	205,633,642.82	-7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76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76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96%	上升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45,264,117.35	5,535,042,849.99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2,281,655.63	2,719,497,902.81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45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15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471.75	
合计	4,998,71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6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4%	259,651,140	0	质押	0
					冻结	0
黄朝广	境内自然人	0.33%	2,258,487	0	质押	0
					冻结	0
杨明孝	境内自然人	0.27%	1,835,490	0	质押	0
					冻结	0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626,992	0	质押	0
					冻结	0
林宜龙	境内自然人	0.23%	1,590,694	0	质押	0
					冻结	0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	境内自然人	0.21%	1,449,661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照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313,686	0	质押	0
					冻结	0
熊银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269,900	0	质押	0
					冻结	0
李光辉	境内自然人	0.18%	1,199,535	0	质押	0
					冻结	0
沈敏敏	境内自然人	0.17%	1,170,2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59,651,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51,140
黄朝广	2,258,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87
杨明孝	1,8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490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26,992				人民币普通股	1,626,992
林宜龙	1,590,694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94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	1,449,661				人民币普通股	1,449,661
孙照华	1,313,686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86
熊银花	1,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00
李光辉	1,199,53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35
沈敏敏	1,1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26,992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1,16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8,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49,661股。 孙照华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3,686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李光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9,53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99,535股。 沈敏敏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0,2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未不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其他股东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赵水友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

(2)报告期内,股东张鸣撼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3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88.37%,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账期时间差所致;

2、预付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增长93.73%,主要原因报告期外部单位的合作研发等费用增加,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算所致;

3、应收利息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2013年末计提的全部应收利息;

4、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87.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驻外机构业务周转用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5、存货与上年末相比增长30.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计二季度销量将有所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了2亿元的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长47.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8、预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增长96.6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降低92.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放了2013年末预提的员工绩效奖励所致;

10、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降低62.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未缴应交税金及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3.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应付利息;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从长期负债中提取了167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2.4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及附加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84.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比上年同期增长1.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11%所致;

3、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4.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88.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7.64%,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7.9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上年未缴应交税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3.57%,主要原因是本期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6.60%,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建设投资减少所致;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山东公司投资5,700万元所致;

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银行借款5.5亿元所致;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所归还的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92.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相关事宜

2013年4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通知,为实现集团化管控模式,优化企业治理结构,3月7日云南内燃机厂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改制云南内燃机厂为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昆明市国资委已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云南内燃机厂启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104号),主要内容如下:为构建现代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科学管理,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昆明市国资委同意云南内燃机厂启动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工作。

2013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云南内燃机厂转来的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内燃机厂改制组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6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云南内燃机厂按照《云南内燃机厂改制为云内动力集团公司的方案》改制组建国有独资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昆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年1月24日,云南内燃机厂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均未发生变化。

2014年3月12日,云南内燃机厂完成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后,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昆明市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改制后的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2014年1月27日及2014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因目前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产品结构需进一步调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亟待提高,为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4]4号),同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后续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序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做好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事宜

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回报,在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2012年9月陆续开展了13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每笔委托贷款业务开展前,公司均要求贷款方提供前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贷款方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认为风险较小后方能放款。每笔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时,公司均要求贷款方提供质押或担保后通过银行进行;贷款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向贷款方了解财务状况,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汇报。

为进一步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几家贷款方的质押物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几家贷款方的质押物评估值均在向我公司贷款额的2倍以上;为进一步增强质押合同的法律效力,避免贷款方一物多押情况发生,几笔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公司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了登记。

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季度付息。根据借贷双方的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对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贷款方(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提前向公司偿还5亿元的委托贷款。

按照与贷款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有10亿元的委托贷款偿还我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贷款方为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授信额度办理事宜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在发生资金需求的时候,能够适时、适量到位,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13年度资金预算的年度计划安排,为了维护公司与各家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申请办理了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0亿元(含转授信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办理时间从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5.16亿元。

(五)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筹建事宜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巩固毕节地区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下称"毕节力帆")的发动机市场,于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毕节力帆在贵州省毕节市经济开发区合资成立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专为毕节力帆进行发动机配套,毕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我方投入4,800万元,公司以实物和现金的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

截止目前,毕节公司筹建因受毕节力帆发动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征询董事会成员意见后,公司决定延迟了毕节公司的筹建进度。

(六)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产权划转事宜

2010年12月28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旗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国资委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其所拥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

201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长安《关于撤回<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简易)>的通知》,由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处定期清理未完成补正文件资料的需要,要求中国长安尽快撤回《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简易)》的申请文件,因此,中国长安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了上述申请文件资料。

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随着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出现一些新的情况。

2013年7月1日,公司收到云南内燃机厂转来的昆明市国资委通知,中国长安已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终止双方合作,昆明市国资委与中国长安已按有关程序着手办理终止合作的有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2013年度公司在参股公司高特佳分红情况

公司为高特佳并列第一大股东,出资额5,000万元,持有高特佳19.26%股份。根据2014年3月6日高特佳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应分得分红款250万元。该笔分红款预计将于2014年5月到账。

(八)公司收购成都内燃机总厂持有的成都公司28.62%股权的相关事宜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成都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决策效率,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成都内燃机总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此次收购的后续事宜正在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待公司的收购款项支付完成且成都公司办理完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后,成都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7月27日	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还本付息期间	正在履行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自昆明云内动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云内动力股票,也不由云内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7%。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不适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1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0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5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从云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外部监管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处于受控状态,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与监督力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毅

公司负责人杨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82,152,325.00	7,876,683,934.3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044,442.23	763,991,921.87	-4.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7,138.44	-47,718,575.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4,031,521.45	728,296,119.17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01,501.63	1,561,267.11	-2,4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9,483.54	-8,739,421.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0.21	减少5.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015	-2,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015	-2,4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3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6,61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36.66
所得税影响额	-5,54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99.48
合计	12,297,981.9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7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5	272,400,000	0	质押	271,670,000
邹睫	境内自然人	1.986	20,500,142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552	16,014,086	0	未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日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其他	1.539	15,883,005	0	未知	
颜庆林	境内自然人	0.982	10,133,929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其他	0.631	6,512,542	0	未知	
李国斌	境内自然人	0.537	5,540,639	0	未知	
李少华	境内自然人	0.527	5,438,767	0	未知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0	2,997,09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8	2,871,68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7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72,400,000				
邹睫	20,500,142	人民币普通股20,500,14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人民币普通股16,014,08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日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83,005	人民币普通股15,883,005				
颜庆林	10,133,929	人民币普通股10,133,92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6,512,542	人民币普通股6,512,542				
李国斌	5,540,639	人民币普通股5,540,639				
李少华	5,438,767	人民币普通股5,438,767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997,095	人民币普通股2,997,095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71,686	人民币普通股2,871,6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9,860,151.62	95,989,347.86	-48.06	主要是公司本期托收回应于本期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0,629,164.76	30,201,355.31	-31.69	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大回款力度,使得应收销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3,310,305.65	247,100,000.00	55.12	主要是公司对四川信托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00,000.00	213,810,305.65	-59.03	主要是预付投资款转到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305,900,000.00	215,975,000.00	41.64	主要是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5,075,504.78	155,765,129.42	44.50	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
长期应付款	230,614,709.14	140,386,569.24	64.27	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4,031,521.45	728,296,119.17	-15.69	主要是公司本期锌锭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27,316.76	2,781,690.57	141.84	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7,138.44	-47,718,575.58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料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6,139.93	-181,699,197.29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8,657.14	-362,758,404.57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包括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万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201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宜。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4—008)。

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临2014—015)。

目前,新股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骞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1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28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4年5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股东推荐,提名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刘军先生和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和吴显坤先生自2008年5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达6年,两位独立董事将于2014年5月23日任职期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何志尧先生和吴显坤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敬意和感谢!

根据《关于